

臺南市學前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簡表

(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家長選擇 (未就讀)/就讀		育兒津貼 / 就學補助 / 每月繳費		
		一般家庭	第 3 名以上子女	低收、中低收家庭子女
出生滿 2 歲至未滿 5 歲學齡	(未就讀) 自行照顧	家長申請育兒 津貼 2,500 元/月	家長申請育兒 津貼 3,500 元/月	家長申請育兒 津貼 2,500 元/月
	公立幼兒園	每月繳費 不超過 2,500 元	每月繳費 不超過 2,500 元	免繳費用
	非營利幼兒園	每月繳費 不超過 3,500 元	每月繳費 不超過 2,500 元	免繳費用
	準公共幼兒園	每月繳費 不超過 4,500 元	每月繳費 不超過 3,500 元	免繳費用
	私立幼兒園	家長申請育兒 津貼 2,500 元/月	家長申請育兒 津貼 3,500 元/月	家長申請育兒 津貼 2,500 元/月
		學齡 2 歲至 4 歲	由園方協助申請之就學補助，依下列就讀幼兒身分別(採擇一擇優)： (1)中低收入戶幼兒就學補助：6,000 元/學期。 (2)身心障礙幼兒就學補助：7,500 元/學期。 (3)原住民幼兒就學補助(學齡 3 至 4 歲幼兒)：1 萬元/學期。 (4)低收及家庭寄養就學補助(須設籍臺南市)：1 萬 5,000 元/學期。	

- 不得請領育兒津貼：(1)幼兒就讀於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特教學校或準公共幼兒園期間。
或 (2)幼兒父、母或監護人於領取照顧該名幼兒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期間。
或 (3)合併或單獨申報綜合所得稅稅率達百分之二十。 或 (4)幼兒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5 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園方協助申請及撥付) / 學期

學 齡 5 歲	(未就讀) 自行照顧	無補助。
	公立幼兒園	一、免學費補助：入園即免繳「學費」，不排富。 二、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排富。 (一)低收、中低收家庭子女：免繳費用。 (二)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者：全額補助。 (三)家戶年所得 30 萬至 50 萬元以下者：全額補助。 (四)年所得 50 萬至 70 萬元以下者：6,000 元。
	非營利幼兒園	每月繳費不超過 3,500 元。
	準公共幼兒園	每月繳費不超過 4,500 元。
	私立幼兒園	一、免學費補助：學費補助 1 萬 5,000 元/學期，不排富。 二、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排富。 (一)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者(或含中低收、低收)：1 萬 5,000 元。 (二)年所得 30 萬至 50 萬元以下者：1 萬元。 (三)年所得 50 萬至 70 萬元以下者：5,000 元。

【備註】1.表列「免繳費用」：項目係指學費、雜費、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點心費。不包括延長照顧服務費(課後留園費)、保險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等。

2.弱勢加額補助申領資格：(1)家戶年所得未達 70 萬元 或(2)年利息未達 10 萬元 或(3)不動產 3 筆(含)以上且未超過 650 萬元。

3.上述各項補助類別資料仍以各主管機關之公布各學年度學期別申請補助資料為準。

4.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 TEL：(06)299-1111 分機 8112、6610(育兒津貼) 或 7847(學齡 5 歲就學補助)。